重庆高新区2024年第4季度

法律援助情况及案件补贴发放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行政给付 |
| 二级事项 |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|
| 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八条。 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，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行（2020）38号）。 |
| 程序 | 1.结案：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将已办结案件案卷送法律援助中心审查。  2.初审：符合结案归档条件的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根据《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核定案件金额。  3.复审：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金额进行复审。  4.决定：经局领导同意后，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发放补贴。  5.公示：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。 |
| 发放情况 | 2024年第3季度法律援助案件结案61件，为经济困难群众代写法律文书13份，合计认罪认罚值班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补贴发放法律援助补贴合计：￥140950元 |
| 监督电话 | 023-68606318 |
| 一级事项 | 行政给付 |
| 二级事项 | 提供法律援助 |
| 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，《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司发〔2020〕28号）。 |
| 程序 | 1.申请：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。  2.审查：法律援助机构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  3.审批：援助中心主任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审批。  4.指派：援助中心主任指派律师承办案件。  5.结案：承办律师将已办结案件案卷送法律援助机构检查。  6.公示：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。 |
| 案件办理  情况 | 2024年第3季度受理法律援助70件；结案61件，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41万元，为农民工讨薪3万元；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88件次。 |
| 质量考核结果 | 合格 |
| 监督电话 | 023-68606318 |